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16 年“创青春”安徽省大学生 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团工委，各高校团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培养和提升广大青年学生的创造精神、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发现、培育和选树创新创业人才，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省学联决定，联合举办 2016 年“创青春”安徽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团省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省学联

承办单位：安徽师范大学

大赛成立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宣传、活动安排和会务等工作，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徽师范大学团委。

二、大赛时间

2016年4月至6月（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2）

三、参赛内容和对象

（一）主体赛事：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1.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2. 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3. 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以上3项主体赛事需通过组织省级预赛或评审后进行选拔报送。有关具体安排将另行通过书面通知、官方网站等形式和渠道进行公布。

（二）专项竞赛：MBA专项赛、电子商务专项赛。由2016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承办单位之一——共青团四川省委协调相关单位负责具体组织，组织执行机构另设，奖项单独设立。

1. MBA专项赛：

（1）组织形式：由全国赛事承办方会同部分高校发起，组织和邀请国内设有MBA专业的各高校参加。

（2）参赛对象：就读于MBA专业的在校学生。

（3）参赛形式：通过申报创业项目计划书（是否已投入创

业及创业领域不限，申报不区分具体组别）参加该项赛事。

（4）参赛名额：每所高校只能组成1支团队参赛。

（5）赛事组织开展时间：2016年3月启动，9月进行决赛。

2. 电子商务专项赛：

（1）组织形式：由全国赛事承办方直接面向国内各高校开展。

（2）参赛对象：高校在校学生。

（3）参赛形式：通过提交基于电子商务领域的创业项目计划书（是否已投入创业不限，鼓励申报已运营的项目）参赛。

（4）参赛名额：每所高校最多可申报3项。

（5）赛事组织开展时间：2016年3月启动，9月进行决赛。

以上两项专项竞赛无省级预赛，有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具体参赛内容及参赛规则详见“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有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大赛步骤

本届比赛采取学校和省两级赛制。各高校进行预赛，省级赛分复赛、决赛两阶段进行。各高校进行全面动员，广泛组织，认真选拔，组队参赛。参赛者向本校团委提出参赛申请，申报参赛作品，经过学校预赛选拔后，统一报送作品参加全省比赛。

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行作品分类分组申报，具体标准详见章程。各高校在推报复赛作品时，两类作品的比例不作限制。评委会将在复赛、决赛阶段，针对两类作品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作品的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

总分基础上给予 1%—5%的加分。

1. 预赛：各高校自主完成预赛。预赛评选出的优秀作品于4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登陆请登陆www.ahstudent.com网站下载)上报给安徽师范大学团委，参加全省复赛。每个学校申报创业计划竞赛作品不超过6件、创业实践挑战赛作品不超过4件、公益创业赛作品不超过2件，每件作品需上报纸质版四份、电子版一份，每个团队限报一件作品。

2. 复赛：5月中上旬。评审委员会将通过作品申报书进行全面、严格和公正的评审，决定入围决赛的作品名单，并在网上公布。

3. 决赛：5月下旬。各高校入围决赛的团队对作品进行充实完善，并将完善后的作品(文字版四份、电子版一份)上报组委会。大赛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评审和答辩相结合的方法，评出获奖作品。

五、评审奖励

本次大赛优秀作品设金、银、铜奖，同时设立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主要依据作品报备数量，同时参考全省比赛成绩)，奖励大赛组织中工作出色、成绩突出的学校和单位。

六、法律申明

组委会有义务为参赛作品保守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有关本次大赛的所有信息必须经组委会授权后方可在媒体及推荐网站上发布；凡涉及参赛作品的相关报道，属于团队个体行为，参赛选手自行把握参赛作品中技术及商业内容的披露尺度，

与竞赛组委会无关；参赛者与其作品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的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竞赛组委会无关。

七、具体要求

1.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是大学生科技创新系列竞赛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也是2016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省级选拔。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成立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的组织协调机构，把竞赛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2. 建章立制，加大支持。各校在组织工作中要突出抓好机制建设，为竞赛长期发展、惠及更多学生提供有利的政策保障。鼓励各校对参赛团队建立扶持和奖励制度，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选派专业教师对申报作品进行全程指导，对获奖学生给予专项奖励。

3. 搞好宣传，营造氛围。各校要结合实际，对竞赛活动的宣传进行策划，积极寻找宣传资源，努力形成关注关心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更好地体现活动的宗旨，推动青年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的培养。要注意宣传“创青春”的统一品牌，不断扩大活动在青年学生和全社会中的影响力。

4. 严格流程，规范上报。各高校院、系报送学校阶段以及高校在进行预赛和参加省级复赛、决赛阶段，务必按照大赛章程要求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 (<http://www.chuangqingchun.net>) 进行项目网络报备和申报，

优秀组织奖评选主要依据高校报备数量和获奖结果。

5. 举办培训，开展交流。竞赛期间，各参赛学校要组织学者、企业家对作品的作者进行培训，组委会也将积极为参赛的创业团队举办多种形式的交流讨论活动。

八、其他

本通知有关未尽事宜，参照《“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办理，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张 炎

联系电话：0551-62811091

电子邮箱：2354000012@qq.com

联系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419号团省委学校部

邮 编：230061

附件：2016年“创青春”安徽省大学生创业大赛具体
时间安排表



附件

2016年“创青春”安徽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具体时间安排表

2016年“创青春”安徽省大学生创业大赛终审决赛将于2016年5月底在安徽师范大学举行。为确保各项竞赛活动顺利开展，现将本次竞赛各阶段时间安排表公布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1	2016年3月	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具体的竞赛组织实施方案。
2	2016年3月至4月	各参赛高校根据竞赛组织实施方案要求自主组织校内预赛。
3	2016年4月25日前	各参赛高校对本校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评审，将优秀作品的相关材料报送安徽师范大学团委。
4	2016年5月中上旬	举办省级复赛，并公布获得决赛资格的作品名单。
5	2016年5月中旬	各高校认真组织准备参加全省终审决赛现场展示答辩的各支参赛团队进一步完善参赛作品。
6	2016年5月底	举办省级终审决赛，推报作品参加2016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